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99號

原告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

蔡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兩洋船務報關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16,016元（計算式：5,000,000+916,016=5,916,01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60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悉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